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范德發

代 理 人 吳武軒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范德發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裁定（下稱第25號裁定）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普通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140元，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6號裁定自111年8月24日開始清算程序，再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，第25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

01 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
02 (二)第25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
03 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之餘額為31,140元，又普通債權人於清
04 算程序中未受分配，聲請人主張其已償還普通債權人31,140
05 元，核與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有繳款證明、債權人陳
06 報狀附卷可參（見卷第19、29-31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聲請
07 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數額，且普通債權人受
08 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其聲請免責，自應准許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
10 第1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12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5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17 書記官 黃翔彬